公開類		編製機關	大內區公所(人事室)
年　報	次年2月底前編報	表　　號	3539-01-02-3

臺南市大內區公所正式職員年資統計

中華民國109年底

單位：人

官等別	合計	5年以下	6-9年	10-14年	15-19年	20-24年	25-29年	30年以上	備註
總　計	45	15	11	3	7	4	3	2	
區長	1						1		
男	1						1		
女	0						0		
簡任(派)									
男									
女									
薦任(派)	17	2	2	2	5	3	2	1	
男	10	1	1	1	2	2	2	1	
女	7	1	1	1	3	1	0	0	
委任(派)	12	5	6	0	0	1	0	0	
男	3	1	2	0	0	0	0	0	
女	9	4	4	0	0	1	0	0	
雇　　員									
男									
女									
臨時人員	15	8	3	1	2	0	0	1	
男	5	3	1	1	0	0	0	0	
女	10	5	2	0	2	0	0	1	

填表　　審核　　業務主管人員　　機關首長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由本區公所人事管理資訊系統資料庫產製維護傳輸彙整編製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2份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

中華民國110年2月25日編製

臺南市大內區公所正式職員年資統計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區公所職員均為統計對象。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每年12月31日為準。
三、分類標準：
　（一）縱行依5年以下，6～9年，10～14年，15～19年，20～24年，25～29年，30年以上分類。
　（二）橫列依官等別分區長、簡任(派)、薦任(派)、委任(派)、雇員及臨時人員等分類，並細分男、女。
四、統計科目定義：本表之年資係指擔任公務員或教員併計之服務滿年數，如有中斷，中斷部份予以扣除。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本區公所人事管理資訊系統資料庫產製維護傳輸彙整編製。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2份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